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 選舉和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選舉和委任董事事宜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16年10月20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16年8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致函 .....	3
緒言 .....	3
選舉和委任董事 .....	3
臨時股東大會 .....	4
建議 .....	5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或ADS(s))」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0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王宜林 (董事長)  
汪東進 (副董事長)  
喻寶才  
沈殿成  
劉躍珍  
徐文榮  
劉宏斌  
趙政璋  
陳志武\*  
理查德·馬茨基\*  
林伯強\*  
張必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2016年8月31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選舉和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選舉和委任董事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選舉和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章建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章建華先生的建議委任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其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於2019年召開

---

## 董事會致函

---

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結束。章建華先生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章建華**，51歲，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章建華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在中國石油石化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經理，2000年9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橋分公司經理，2003年4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28））副總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06年5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0月兼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386））董事長，2016年7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

###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16年10月20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委任章建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事項。本通函已附上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董事會致函

---

凡於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0日至2016年10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及委任之董事候選人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采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王宜林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 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批准以下項目：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章建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6年8月31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擬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6.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吳恩來  
電話：(8610) 5998 6223  
傳真：(8610) 6209 9557
8.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及徐文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趙政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